

#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、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对旗下6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，包括增加侧袋机制、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等相关内容。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相关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现将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修订的基金列表

序号	基金主代码	基金名称	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	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
1	001283	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
2	005231	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
3	006547	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
4	009817	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
5	007981	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-
6	011438	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-	是

## 二、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基金的主要修订

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基金主要修订了基金合同的释义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、基金的投资、基金资产估值、基金费用与税收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。

## 三、增加存托凭证相关基金的主要修订

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的相关基金主要修订了基金合同的前言、基金的投资、基金资产估值、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。

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上述修订内容的已同步更新和修订，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，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htamc.com.cn](http://www.htamc.com.cn)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。

投资者可访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[www.htamc.com.cn](http://www.htamc.com.cn)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666-916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1年6月29日